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一期) 泰安市
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真：0538-829836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2）蓝天法意字第 01011 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穆潇律师、邹海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关事项查阅了有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就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指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指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岳专审字【2022】第 013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 3、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调查信息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4、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 6、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10 年期。
5. 发行规模：本项目本期拟对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2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将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用于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东平县基本情况是：

（一）东平县概况

东平县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西南部，黄河下游，东与肥城市毗邻，南与汶上县、梁山县接壤，西部隔黄河与东阿县、阳谷县、河南省台前县相望，北与济南市平阴县搭界，居大汶河下游。

东平县辖 14 个乡镇（街道）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716 个村（社区），总面积 1343 平方公里，地形地貌为“三山三水四分田”，是国家与省“一区一圈一带”（中原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鲁西经济隆起带）三大战略叠加区，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县城、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千年古县等国字号荣誉，被推荐命名为国家卫生县城；获得省级旅游强县、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先进县等省级荣誉称号。

东平县区位优势明显。东平距周边济南、泰安、济宁、菏泽、聊城等大城市均为 1 小时左右的路程。济广、济徐高速公路，105、220 国道，250、255、331 省道及县乡道路纵横交织，晋鲁铁路、京杭运河复航等影响重大、关系长远的大项目相继竣工或正在建设，结束了东平没有铁路的历史，曾经千年历史上影响东平兴衰的京杭大运河即将复航，为今后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交通区位优势。

(二) 东平县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开的《2020 年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经济运行保持平稳。经泰安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并反馈，2020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可比价，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 亿元，增长 4.0 %；第二产业增加值 69.4 亿元，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 96.4 亿元，增长 1.6%。产业结构由去年同期的 23.3:31.7:45.0 调整为 23.5:32.0:44.5。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20 年，全县新增就业再就业 475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9%，低于 3.5%的控制目标。全县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继续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解决。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末，全县已注册个体工商户 35696 户，资金数额 517056 万元；私营企业 9005 户，注册资本 5463779 万元。”

(三) 东平县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报告，2020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67 万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各项税收 106526 万元，同比增长 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1.4%。各项税收中，一般增值税 24774 万元，改征增值税 214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6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2.4 %和 87.6%。

(2)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873 万元，同比增长 4.8%。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85423 万元、4000 万元、113392 万元、28137 万元和 9282 万元。

(四) 东平县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 22 日东平县财政局局长蔡绪卿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可知：

1、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2020 年上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27 亿元。在新 增债务限额内，建议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8.38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规模 0.11 亿元，专项债务规模 8.38 亿元。新增债务 收入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再转贷县级使用。债务 2020 年收到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3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 般债券转贷收入 0.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7 亿元。

2、新增债务支出安排

根据全县重点民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建议将新增政府 债务转贷收入 8.38 亿元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1) 安排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0.11 亿元用于无地渔民转 产扶贫项目设备购置项目；(2) 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11 亿元用于东平县沿湖环 城林业生态治理建设工程项目；(3) 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6 亿元用于东平县引黄灌 区农业节水工程项目；(4) 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7 亿元用于东平县集中供 热改造工程项目；(5) 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1 亿元用于东平县职业中 等专业学校综合智能实训基地项目；(6) 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 亿元用于东平县东平街道 棚户区改造项目。

3、年初预算收支调整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管理规定，今年新增地方政 府一般债务收支及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及 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全县新增地 方政府债务收支以及 项目安排情况，建议对县级年初收支预算作以下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将收入项目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0.11 亿元，支出项目 中“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调增 0.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将收入项目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8.27 亿元，支出项目 中“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2 亿元，支出项目中“其他

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6.27 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平县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 项目概况

东平县被纳入的中原经济区，作为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区域，已确定重点发展钢铁工业、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可与中原经济区内城市通过区域一体化发展，实现产业对接；随着东平经济开发区的迅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交通作为运输货物及人们出行的必要设施。目前，该片区的道路工程建设明显滞后，路网系统不够完善，严重阻碍了该区域的发展，影响了“工业强市”发展战略的实施。东平县城现状排水系统覆盖的面积主要是老城区的范围，而且老城区中仍有部分区域没有敷设排水管道。新城区和东平经济开发区只敷设几条分散的排水管道，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排水系统；同时城市道路空间组织也直接影响城市的空间形态和城市景观。为此，山东东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东平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13 条道路，新建 4 条道路。维修更换路灯 1060 处；修缮或新建公交站台 25 处；新建或改造 9 条道路的人行道；修整路两侧绿化带，根据规划建设几处公园，将白吉河改造成绿化景观带，总绿化面积增加约 56 万平方米；建成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系统依托河道

实现，污水系统将现有管网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污水管网 113 公里，新建雨水管道 55.58 公里；配套提升改造供电管线 34.5 公里；配套提升改造供水管线 15.5 公里；配套提升改造天然气管线 34.5 公里；配套提升改造热气管线 34.5 公里；配套提升改造通讯管线 34.5 公里；配套提升改造有线管线 34.5 公里。

(二) 项目实施单位

- 1、建设单位名称：山东东原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常传奎。
- 3、注册资本：10000 万。
- 4、单位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原路 998 号(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201 室)。
-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MA3T0MTB36。
- 7、涉诉情况：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显示，显示该单位不存在涉诉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平县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及审核文件如下：

2020年11月6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核字【2020】6号文，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2021年8月19日，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本项目下发《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2020]6号），同意实施并批准立项，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选址符合东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实施符合法律规定，但需要办理项目用地、环评、建设、施工等后续手续。另根据山东省城建设计院编制并出具的《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1、项目建设符合东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区域的环境质量，并为该区域提供良好完备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2、项目的实施可大大改善东平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状况，更好服务市民。3、项目建设内容和方案合理，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城市面貌，对于促进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城市对外形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可行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东平县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最终

用于东平县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的相关要求。

四、债券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的法律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建设项目出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本项目已发行债券 10,000 万元，本期债券额为 6,200.00 万元，预期后续拟发行债券 21,800.00 万元，债券本息总计 52,466.00 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116,711.39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2.22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 199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06132072D。该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1 月 1 日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8]56

号。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查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服务，承担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查业务，代编工程标底、资产评估；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及税务咨询服务；受托对政府财政支出、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

《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以及2003年3月1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机构

本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穆潇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510912836)、邹海宁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611723918)持有山东省司法厅合法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收益来源自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泰安市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 161 号）的相关要求。

（三）东平县东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获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本项目下发的立项批复，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具备合法性，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项目用地、环评等手续。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项目施工单位应通过招投标进行确认，中标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应对中标单位资质及资信进行着重关注，防止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

（六）本项目已进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本期拟对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200 万元，应纳入 2022 年度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本次专项债券期限拟定 10 年，符合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



律师：

邵海宁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责人	郭桂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改[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
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
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合 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375	2020年12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明为	2018年10月12日
田平、杨潇、王群	2020年12月28日
赵永洪	2021年3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光彬	2008年10月12日
魏志松、李海军	2021年3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82054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7日



穆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8810060659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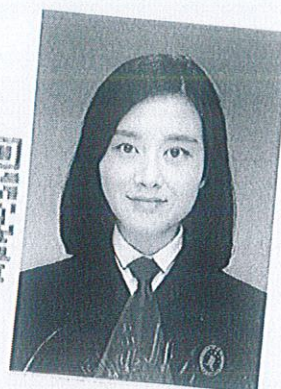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7239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525028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4 日



身份证号 371525198803112045